

◎ 十、甲君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服務，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已簽准採購一批辦公用品，廠商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交貨並開立 109 年度發票，甲君認為本採購案之預算來源為 108 年度，為避免爭議，於是請教 A 機關的主辦會計，此時該主辦會計應如何告知甲君？

答：

(一) 查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規定略以：各機關凡於 12 月 31 日前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，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。

(二) 準此，主辦會計應告知甲君，依前開規定，該採購案於 108 年度完成交貨且無待辦理事項，即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，雖取得 109 年度發票，尚可於 109 年 1 月 15 日(出納整理期限)前完成付款，即得以 108 年度預算支應相關經費。